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09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21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三项子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珠宝向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向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持有江苏珠宝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及创禾华富实际控制人苏麒安及其配偶共同为江苏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项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等业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江苏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 亿元，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江苏金一、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及江苏珠宝共同为深圳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及深圳金一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江苏珠宝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宝芳先生与上述银行及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 2016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